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理文化工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網址：www.le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及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8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6頁至第8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理文造紙(作為購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並經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有關詳情載於理文造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
「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之統稱；
「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供應蒸氣及電力，有關詳情載於理文造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
「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	指	江西化工與理文造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江西化工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蒸氣及電力，有關詳情載於理文造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
「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理文造紙(作為購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協議，據此，本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
「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就本集團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予理文造紙集團將予支付或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
「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之統稱；

釋 義

「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供應蒸氣及電力；
「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供應電力及蒸氣將予支付或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
「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	指	江西化工與理文造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江西化工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蒸氣及電力；
「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江西化工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電力及蒸氣將予支付或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常熟市發改委」	指	江蘇省常熟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甲烷氯化物」	指	甲烷氯化物，包括一氯甲烷、二氯甲烷及三氯甲烷。
「本公司」	指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邢家維先生、尹志強先生及王經緯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就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江蘇化工」	指	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造紙」	指	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並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化工」	指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理文造紙」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4)；
「理文造紙集團」	指	理文造紙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公噸，相等於1,000公斤之重量量度單位；
「增值稅」	指	增值稅；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網址：www.le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執行董事：

衛少琦女士(主席)

李文恩先生

陳新滋教授

楊作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

邢家維先生

王經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電氣道169號

理文商業中心

35樓B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理文造紙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由於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理文造紙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已訂立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重續上述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向閣下出具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將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以就主體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

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江蘇造紙(作為供應方)

(ii) 江蘇化工(作為購買方)

交易性質：江蘇造紙將產生並向江蘇化工供應蒸氣及電力。

產生蒸氣及發電所用煤炭應由江蘇化工預先向江蘇造紙供應。江蘇化工所供應煤炭量將按江蘇化工每月實際蒸氣及電力耗用量而定。

江蘇化工將提供傳送蒸氣及電力至其生產設施之蒸氣管道、電纜及相關設施，亦將負責有關蒸氣管道、電纜及相關設施之保養及維修。

協議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江蘇化工(以其內部財務資源)將於每月月結後14日內，按實際蒸氣及電力耗用量(受限於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以現金支付蒸氣及發電服務費以及所有相關收費及費用(如政府監管費用)。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付款條件與國有電網公司的付款條件大致相同，且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信用期處於本集團供應商授予的正常信用期範圍內(即7天至45天)，董事會認為，上述付款條件屬公平合理，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定價政策：

蒸氣及發電服務費乃根據江蘇造紙之實際供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及蒸氣生產設施之營運費用及財務成本)另加不多於25%之利潤而釐定。利潤上限乃參考政府機構或國家供應商規定或收取的參考價格而釐定。即儘管利潤率將因若干成本因素而波動，惟基於此情況下，生產規模較國家供應商小，成本基數亦相對較低，整體利潤率仍將低於大型政府機構或國家電網供應商，江蘇化工的整體價格及供應將保持相對穩定。

江蘇化工應向江蘇造紙付還江蘇造紙生產及供應蒸氣及電力而可能被政府或監管機關徵收之所有收費及費用(如有)(應根據所產生之實際金額計算)。

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本公司及理文造紙管理層亦就蒸氣及發電價格與(其中包括)江蘇省政府機關(例如常熟市發改委及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即國有電力公司))提供之該等價格進行比較，以分別確定蒸氣及發電價格之合理性及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交易性質： 江西化工將產生並向理文造紙(或理文造紙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供應蒸氣及電力。

產生蒸氣及發電所用煤炭應由理文造紙集團向江西化工預先提供。理文造紙集團所供應煤炭量將按理文造紙集團每月實際蒸氣及電力耗用量而定。

理文造紙集團將提供傳送蒸氣及電力至其生產設施之蒸氣管道、電纜及相關設施，亦將負責有關蒸氣管道、電纜及相關設施之保養及維修。

協議年期：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 理文造紙集團(以其內部財務資源)將於每月月結後14日內，按實際蒸氣及電力耗用量(受限於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以現金支付蒸氣及發電服務費以及所有相關收費及費用(如政府監管費用)。

考慮到付款條件與國有電網公司的付款條件大致相同，且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信用期處於向本集團客戶授予的正常信用期範圍內(即交付後7天至60天)，董事會認為，上述付款條件屬公平合理，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蒸氣及發電服務費乃根據江西化工之實際供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及蒸氣生產設施之營運費用及財務成本)另加不多於25%之利潤而釐定。利潤上限乃參考政府機構或國家供應商規定或收取的參考價格而釐定。即儘管利潤率將因若干成本因素而波動，惟基於此情況下，生產規模較國家供應商小，成本基數亦相對較低，整體利潤率仍將低於大型政府機構或國家電網供應商，江西化工的整體價格及收入將保持相對穩定。

理文造紙應向江西化工付還江西化工生產及供應蒸氣及電力而可能被政府或監管機關徵收之所有收費及費用(如有)(應根據所產生之實際金額計算)。

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本公司及理文造紙管理層亦就蒸氣及發電價格與(其中包括)政府機關(例如常熟市發改委及江西省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即國有電力公司))提供之該等價格進行比較，以分別確定蒸氣及發電價格之合理性及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交易性質： 理文造紙(或理文造紙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將通過發出採購訂單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購買多種工業化工產品。

本集團負責將工業化工產品運抵理文造紙集團，而運輸費用將由理文造紙集團承擔。

理文造紙集團並無購買最低工業化工產品金額之要求，惟理文造紙集團所下的所有採購訂單總額不得超過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本集團將會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廣泛的工業化工產品，取決於理文造紙集團不時的需求以及本集團不斷發展的產品系列，同時考慮到未來的技術改進及／或產品的新開發。本集團將會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工業化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燒鹼、苯丙乳膠表面施膠劑及聚合氯化鋁。

協議年期：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 本集團將於理文造紙集團發出指定所需工業化工產品種類及數量之相關採購訂單後3個營業日內交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每月向理文造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開具銷售發票，有關發票須由理文造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其內部資源)於開具銷售發票日期起30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信用期處於向本集團客戶授予的正常信用期中位範圍內(即交付後7天至60天)，董事會認為，上述付款條件屬公平合理，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定價政策及定價程序：

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之價格及支付條款將參考於發出採購訂單有關期間所需工業化工產品種類之當前每噸市價釐定，惟理文造紙集團所支付之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買方可得價格。

在釐定向理文造紙集團銷售之有關價格及條款時，本集團在日常過程中會進行內部程序，以釐定最終售價，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就此等關連交易而言，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者相若。

董事會函件

一般情況下，本集團銷售團隊會每週決定不同化工產品的銷售價格範圍，該範圍平等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及理文造紙集團)。價格範圍乃根據發佈定價資料(通常每週更新)的相關網站所收集的最近定價資料而釐定。該等網站提供定價、修理、操作費率、產能及數據分析等行業資料，買家及供應商參考該等網站評估化工產品近期市格乃屬行業慣例。就市場上常見且品質及規格相似的化工產品(例如燒鹼)而言，本集團銷售團隊會參考其訂閱的若干定價網站(例如卓創資訊網(prices.sci99.com))，使本集團能就該等化工產品獲取市場報價數據庫。然而，就特種化工產品(例如聚合氯化鋁及苯丙表面施膠劑)而言，由於其化學方程式及成分乃為客戶指定用途訂製，有關價格未必可直接與市價比較。有關化學方程式各有獨特的精確成分配方，故市場上並無現貨，亦不能與市場上現貨作比較。就該等特種化工產品之定價而言，本集團銷售團隊會參考在不同成分及品質下，於馬可波羅網(b2b.makepolo.com)及百度愛採購(b2b.baidu.com)等提供市場價格資訊的網站所提供的一般價格範圍，以就銷售該等產品達致合理的毛利率。

在一般過程中，理文造紙集團會聯絡本集團之銷售團隊購買工業化工產品。當中涉及對所需工業化工產品之種類及數量、交付時間及地點以及理文造紙集團之指示性購買價進行討論。

董事會函件

於收到理文造紙集團之定價要求後，銷售團隊其後會通知財務部，繼而查詢相關釐定銷售價格之標準(包括銷售數量、交付及運輸成本)並核實所要求化工產品種類之存貨水平，以確定本集團有關化工產品當時之存貨水平及相關生產成本。銷售團隊亦會向本集團之物流部查問，根據擬定之交付地點及將予交付化工產品之詳情，以確定對交付及相關運輸成本之估算。

於銷售團隊取得該等標準之資料後，上述結果將會綜合整理，並向本公司之銷售主管匯報，銷售主管隨後決定建議銷售價格(根據上述適用於所有客戶之同一套標準)，再由銷售團隊與理文造紙集團商討，確保有關銷售將產生合理利潤及按本公司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理文造紙集團其後將決定是否按其定價政策接納建議銷售價格。

經考慮上文概述之定價政策及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自交易將須分別經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所發表之意見)相信上文概述之定價政策(包括定價程序)以及下文概述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定價調整程序)足以確保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各自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利益。

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以下有關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內部控制程序：

- (i) 本公司將持續留意並每月對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進行評估，以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其相關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亦將每半年審閱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項下所進行交易，以考慮定價政策及付款方法之有效程度，識別管理層之弱點，並為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管控措施維持有效推薦建議改善措施，如識別任何弱點，本公司將盡快採取應對措施；及
- (iii) 本集團銷售團隊將定期進行檢查，檢討及評核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協議內所載條款進行。

就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而言，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將參考定價網站每週取得各種化工產品的市場價格更新，以決定適用於該週所有銷售的各種化工產品的價格範圍。由於化工產品的每週價格範圍適用於所有客戶，且本集團銷售主管將根據同一套標準平等地決定建議銷售價格，董事認為，本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所提供的條款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就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而言，(i)電力服務費方面，本集團將每半年與江蘇省及江西省的國家電網公司比較本集團將收取或支付的總發電成本(即發電服務費加煤炭燃料成本)，並參考下文所述國家電網公司提供的最新參考價格調整服務費；及(ii)蒸氣服務費方面，本集團將監察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常熟市政府網站上發佈的《關於調整蒸汽銷售價格的通知》中或不時以政府公告的形式發佈的蒸氣中準價格。

董事會函件

就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的蒸氣及發電的價格調整機制而言，本集團會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價格檢討(蒸氣則於每次政府公告公佈後進行)，以決定是否需要就下一價格檢討前六個月內之潛在交易調整價格。每半年進行一次價格檢討，乃為顧及由買方承擔，於剔除煤炭價格變動影響後，經調整銷售價格之小幅波動。於每次價格檢討中，本集團管理層及理文造紙集團將參考最新政府參考價格以共同確定銷售價格的淨變動(根據近期煤炭價格變動進行調整)，然後將單位成本與經調整後的參考價格進行比較，並協定價格調整(如有需要)。倘本公司預計收取的利潤率(按目前經調整煤炭銷售價格與生產成本比較計算)不超過25%，未來銷售價格將不作調整，從而使整體定價維持相對穩定水平(實際利潤率可能會視乎銷售價格在25%的上限內有所波動)，以同時確保江西化工穩定供應及收入。

鑒於本集團及理文造紙集團互相供應電力及蒸氣方面之協同效應，以及預期長期供應關係，並考慮到為彼此訂製之安排以盡量減少潛在供應中斷，預計本集團(作為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供應商)及理文造紙集團(作為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供應商)整體利潤率將大致相同。董事認為，價格調整機制有助於確保蒸氣及電力的單位價格保持在市場價格的合理範圍內，並確保收取或支付具有合理利潤率的生產成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每年審閱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每年審閱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過往金額

根據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提供或收取之服務或產品之實際產生交易總額與有關期間相關年度上限之比較如下：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			
	實際產生金額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 蒸氣及發電服務	人民幣69百萬元 (約75百萬港元)	人民幣73百萬元 (約79百萬港元)	人民幣70百萬元 (約76百萬港元) <i>(附註1)</i>
	年度上限		
	人民幣80百萬元 (約86百萬港元)	人民幣80百萬元 (約86百萬港元)	人民幣80百萬元 (約86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			
	實際產生金額		
江西化工向理文造紙集團 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	人民幣72百萬元 (約78百萬港元)	人民幣60百萬元 (約65百萬港元)	人民幣62百萬元 (約67百萬港元) <i>(附註1)</i>
	年度上限		
	人民幣100百萬元 (約108百萬港元)	人民幣105百萬元 (約113百萬港元)	人民幣110百萬元 (約119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			
	實際產生金額		
本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 採購多種工業化工產品	人民幣154百萬元 (約166百萬港元)	人民幣155百萬元 (約167百萬港元)	人民幣158百萬元 (約171百萬港元) <i>(附註1)</i>
	年度上限		
	人民幣175百萬元 (約189百萬港元)	人民幣320百萬元 (約346百萬港元) <i>(附註2)</i>	人民幣320百萬元 (約346百萬港元) <i>(附註2)</i>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乃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計算。
- (2) 此等為根據本公司與理文造紙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修訂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與理文造紙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 發電年度上限	人民幣120百萬元 (約130百萬港元)	人民幣130百萬元 (約140百萬港元)	人民幣130百萬元 (約140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 發電年度上限	人民幣130百萬元 (約140百萬港元)	人民幣135百萬元 (約146百萬港元)	人民幣135百萬元 (約146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年度 上限	人民幣390百萬元 (約421百萬港元)	人民幣390百萬元 (約421百萬港元)	人民幣390百萬元 (約421百萬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不含增值稅。

交易種類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所產生之實際金額 (約為)
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 發電協議	人民幣12.3百萬元(約13.3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 發電協議	人民幣11.6百萬元(約12.5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	人民幣24.2百萬元(約26.1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根據各項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相同交易產生之交易金額均於關連交易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並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已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之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於過去三年均遠超80%，特別是二零二二年達至約91%。相對較高的使用率乃由於江蘇化工的工業化工產品產能持續增長。因此，董事認為年度上限迫切需要向上調整以使江蘇化工的產能進一步增長。

- (ii) 江蘇造紙預計自用需求；

- (iii) 江蘇造紙剩餘蒸氣及發電產能可滿足江蘇化工之需求；

本集團向江蘇造紙索取預計產能及耗用需求後注意到，江蘇造紙在扣除其自身預計耗用需求後仍有剩餘蒸氣及發電產能供應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有必要上調年度上限，以如下文所述適應本集團對蒸氣及電力的需求增加。

- (iv) 江蘇化工與江蘇造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生產計劃及相關實際／估計蒸氣及電力需求；及

根據江蘇化工各生產設施的預測耗用需求，本公司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耗用需求將先行增加，並於其後在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的剩餘期限內保持相對穩定。有關預測乃由於預計江蘇化工位於江蘇省的一條碳酸亞乙烯酯及碳酸氯乙烯酯產品新生產線將於二零二四年投產及甲烷氯化物生產線復產而致使對蒸氣及電力的需求有所增加，且預計工廠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內充分利用其產能，因此需求相對穩定。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產量相比，預期甲烷氯化物生產線及江蘇化工所有生產線(包括上文所述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投產的新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計劃產能將分別增加約24.3%及16.7%，並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 (v) 將予提供之蒸氣及發電服務估計單位價格(包括運作蒸氣及電力發電站之營運成本)而釐定。

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記錄，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蒸氣及電力服務單位價格的年度通脹率將為3%至5%(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生產費用之歷史增幅(包括8%至9%勞工成本增幅並參生產費用及勞動力流失成本控制以及折舊作出下行調整))，且理文造紙集團可能產生額外的政府監管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當地政府當局徵收的碳排放附加費。

於釐定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時，訂約方亦已計及江蘇化工生產設施之產量及使用率預期有所提高，預期將增加對蒸氣及電力之需求。

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已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理文造紙集團及江西化工之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72.0%、57.1%及56.4%。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乃由於理文造紙集團於期內暫停若干生產設施，以提升其製造能力。誠如理文造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理文造紙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將江西省紙漿生產線投產，其計劃增加300,000噸紙漿產能。鑒於理文造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期限內恢復升級後的生產設施以及計劃擴大產能，董事認為有迫切需要上調年度上限，以適應理文造紙集團對蒸氣及電力的需求增加。

董事會函件

- (ii) 理文造紙集團與江西化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生產計劃及相關實際／估計蒸氣及電力需求；

本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多個生產設施索取預計耗用需求後注意到，理文造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耗用需求將先行增加，並於其後在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的剩餘期限內保持相對穩定。有關預測乃由於上述預計理文造紙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擴大產能而致使對蒸氣及電力的需求有所增加，且預計工廠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內充分利用其產能，因此需求相對穩定。

- (iii) 江西化工自身的預計耗用需求；

- (iv) 江西化工的備用蒸氣及電力產能可滿足理文造紙集團的需求；及

考慮到理文造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期限內的耗用需求的預期趨勢，本集團檢討自身產能，並認為經扣除江西化工自身的預計耗用需求後，有向理文造紙集團進行額外銷售的空間。因此，董事認為有必要上調年度上限，以適應理文造紙集團對蒸氣及電力的需求增加。

- (v) 將予提供之蒸氣及發電服務估計單位價格(包括運作蒸氣及電力發電站之營運成本)而釐定。

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記錄，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蒸氣及電力服務單位價格的年度通脹率將為3%至5%(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生產費用之歷史增幅(包括8%至9%勞工成本增幅並參考生產費用及勞動力流失成本控制作出下行調整))，且本集團可能產生額外的政府監管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當地政府當局徵收的碳排放附加費。

於釐定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時，訂約方亦已計及理文造紙集團由於其生產設施之產量及使用率預期有所提高而對蒸氣及電力之需求較往年有所增加。

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已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本集團與理文造紙集團之成員公司之間過往銷售價值；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88.0%、48.4%及49.4%。儘管理文造紙集團對部分工業化工產品的需求強勁，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使用率相對較低，其乃主要由於市場情緒疲軟導致化工產品價格下跌以及消耗二零二一年與疫情相關庫存累積較高價格原材料所致。然而，本集團認為，隨著通脹壓力逐步緩解及經濟活動的正常化，市場信心及需求有望恢復，預計市場價格將從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低水平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此外，理文造紙集團預計未來紙巾及其他紙製品的產量將會有所增加。經考慮該等因素，董事認為有迫切需要上調年度上限。

- (ii) 理文造紙之預計耗用需求；

理文造紙集團釐定將予採購化工產品的估計數量不僅參考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期間的過往採購量，亦考慮到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理文造紙集團生產廠房擴大產能；及(ii)理文造紙集團紙製品需求潛在增加導致本公司若干化工產品需求增加。

理文造紙集團生產廠房擴大產能乃主要由於廣西及江西省生產廠房擴大產能以及自二零二二年起於馬來西亞之額外生產線投產，而本公司一直向其供應化工產品。於廣西及江西省的生產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達到全產能生產，並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以全產能運作。

隨著理文造紙集團紙製品近年需求增加，其亦導致理文造紙集團對本公司提供的化工產品需求增加。

本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多個生產設施索取的預計耗用需求，其乃假設該等生產設施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全產能生產，且根據預計需求，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與理文造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大年度交易量預計將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約15%。

- (iii) 本集團之產能及將予製造之工業化工產品估計數量；及

經考慮理文造紙集團之過往耗用需求及預期耗用需求增長，本集團已檢討其產能，並認為整體上尚有空間向理文造紙集團作額外銷售。因此，董事認為，為適應理文造紙集團對化工產品之潛在需求增加，有必要提高年度上限。

- (iv)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預計市價波幅而釐定。

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期限內化工產品的估計售價乃參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化工產品的過往售價範圍而釐定。據本公司觀察，本集團多種化工產品的每噸平均售價於二零二一年達到歷史峰值，當時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供應鏈中斷，市場需求突然激增。本公司認為，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多種化工產品的最高市場價格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售價的適當基準，原因為其提供足夠緩衝，以應對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期限內因供應鏈中斷或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導致的市場動盪以及適應預期上漲的市場價格。

目前有迫切需要上調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以讓本集團能夠繼續向理文造紙集團提供穩定優質的工業化工產品供應，以滿足其生產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有必要提高年度上限，以應對顯著的市價波動。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各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相關建議新年度上限時，訂約方亦已計及以下假設：於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年期內，將不會發生可能對理文造紙集團及／或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

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各自均由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

理文造紙及本公司於江蘇省及江西省均設有生產廠房，分別需要電力及蒸氣以製造其原紙及化工產品。為促進江蘇及江西之生產流程，理文造紙及本公司透過彼等各自之中國附屬公司設立自有發電站，為彼等位於江蘇省及江西省兩地之生產廠房供應所需電力及蒸氣。

理文造紙之發電站位於江蘇省，而本公司之發電站則位於江西省。

發電站鄰近相關營運地點，意味著本公司及理文造紙可以低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之價格向對方取得電力及蒸氣。由於蒸氣供應需要控制壓力及溫度以及運輸的配套基礎設施，考慮到蒸氣運輸的高昂成本及困難(包括鋪設供應基礎設施以及相關成本及時間，同樣適用於電力)，從並非鄰近的供應商獲取蒸氣並不可行。鑒於兩個集團之間的距離更相近且設有量身定制的安排，使雙方得以及時就其生產業務作出安排，而國有供應商由於更廣泛的客戶群則無法滿足本公司對額外穩定性的定制要求，故相對本公司及理文造紙之發電站供應，由獨立外間供應商(包括國家電網有限公司)供應電力並不穩定。由於本公司及理文造紙之生產廠房均二十四小時運作，任何電力短缺或電力中斷將對生產線造成不利影響及降低生產效率。考慮到雙方良好的往績、量身定制的安排以及有效的溝通渠道，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將確保本公司及理文造紙位於江蘇及江西省之生產廠房獲得持續穩定之蒸氣及電力供應，將中斷生產之風險減至最低。

董事會函件

由於根據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之蒸氣及電力供應為其各自發電站所產生之剩餘蒸氣及電力，此安排亦有助本公司及理文造紙改善其各自發電站使用率，惟由於發電站的位置，本集團或理文造紙集團向第三方客戶供應類似規模實際上並不可行。彼等各自位於江蘇及江西之發電站整體營運效率將因規模效益而有所提升，主要由於隨着產量增加，預期發電站之營運費用、投資及融資成本下降。

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

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將保障工業化工產品長期而穩定之供應，確保滿足理文造紙集團之生產需要。銷售工業化工產品為本集團提供長期而穩定之收入來源，亦使兩集團之間產生協同效應。

理文造紙及本公司於部分地點（例如，江蘇及江西省）之生產設施互相毗鄰，亦有助減低運輸成本，為理文造紙採購及本公司銷售工業化工產品提供方便高效之平台。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理文造紙及其附屬公司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咭紙、瓦楞芯紙及衛生紙業務。江蘇造紙之主要業務為利用位於江蘇省的生產設施製造及貿易紙張。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江蘇化工及江西化工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工業化工產品，生產設施分別位於江蘇省及江西省。

江蘇化工及江西化工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造紙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文恩先生（持有本公司65%之已發行股份之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理文造紙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兄弟及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分別各自持有理文造紙31.6%及30.3%之已發行股份。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江蘇造紙及理文造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

董事會函件

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理文造紙任何股份，反之亦然。

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各自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均高於5%。因此，各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各自之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文恩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李文恩先生之母親衛少琦女士)於本公司61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份約75%。除李文恩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其將於批准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衛少琦女士及李文恩先生(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已就本公司有關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於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上就相同事項放棄表決。

投票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一切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推薦建議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批准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81頁。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認為，各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亦認為，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網址：www.le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有關批准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務須留意「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函件所述由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及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吾等亦認為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尹志強先生 *BBS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王經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編製的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與理文造紙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交易**」)；(ii)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交易**」)；及(iii)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由於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理文造紙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已訂立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重續上述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文恩先生(持有 貴公司65.0%之已發行股份之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理文造紙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兄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分別持有理文造紙約31.6%及30.3%之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江蘇造紙及理文造紙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各自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均高於5%，故各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各自之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志強先生、邢家維先生及王經緯先生)，以就(i)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吾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江蘇造紙、理文造紙或任何其他可能會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曾就修訂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擔任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已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的通函。除吾等就過往委聘及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已收或應收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從或將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出具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與理文造紙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的聯合公佈；(ii) 貴公司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有關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的通函；(iii) 貴公司與理文造紙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修訂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聯合公佈；(i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v)聯合公佈；(v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v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viii)理文造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ix)理文造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x)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xi)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xii)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外，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或表達予吾等的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或管理層(彼等就此全權負責)提供或表達的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之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被依賴。吾等亦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所表達及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所有有關意見及意向陳述或所信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在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或遺漏，吾等亦無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不實、不準確或屬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目前可得的足夠資料，且吾等已進行所有必要步驟，令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並依賴所獲提供資料可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以任何形式深入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吾等之意見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當前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作參考之用。除載入通函外，若無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可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有關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江蘇化工及江西化工)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貴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其生產設施位於江蘇、江西及廣東省。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大部分外部客戶收益均產生自中國。

下表概述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摘錄自貴公司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財務業績。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867,037	5,185,942	1,996,136	3,250,758
毛利	2,123,541	2,338,924	440,984	1,441,404
年／期內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	1,156,775	1,288,009	104,611	891,329
毛利率	36.2%	45.1%	22.1%	44.3%
淨利率	19.7%	24.8%	5.2%	27.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5,867.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5,185.9百萬港元增加約13.1%。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回顧年度內 貴集團大部份主要化工產品的需求仍然殷切，帶動銷售單價大部份時間維持高位。然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毛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減少約9.2%及10.2%。有關減少主要來自於原材料價格受通脹影響而上升，令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備受壓力。

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996.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的約3,250.8百萬港元減少約38.6%。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有關減少乃由於化工業務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為應對疫情，製造業的庫存水平普遍偏高，導致短期下游需求疲弱。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進一步披露，不利市況導致化工產品等工業原材料價格於低位徘徊，而雖然原材料價格明顯下降，由於下游客戶需時消化早前生產的化工材料庫存，故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毛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大幅下跌，較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分別減少約69.4%及88.3%。與此同時， 貴集團毛利率為22.1%，同比減少22.2個百分點，而淨利潤率為5.2%，同比減少亦為22.2個百分點。

2. 理文造紙集團的資料

理文造紙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江蘇造紙)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包裝紙(包括牛咭紙及瓦楞芯紙)及衛生紙業務。經參考理文造紙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年報(「理文造紙二零二二年年報」)，理文造紙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銷售包裝紙，佔其該年收益逾80%。此外，理文造紙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逾90%的收益乃源於中國的外部客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理文造紙集團的工廠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產能資料(分別摘錄自理文造紙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年報及理文造紙二零二二年年報)：

地點	二零二二年的 年產能	二零二一年的 年產能
1. 東莞(潢涌)	59萬噸紙	59萬噸紙
2. 江蘇(常熟)	112萬噸紙	112萬噸紙
3. 廣東(洪梅)	230萬噸紙及11萬噸 衛生紙	230萬噸紙及11萬噸 衛生紙
4. 重慶(永川)	90萬噸紙、25萬噸木漿 及57.5萬噸衛生紙	90萬噸紙、18萬噸木 漿及57.5萬噸衛生紙
5. 江西(九江)	72萬噸紙及31萬噸 衛生紙	72萬噸紙及31萬噸 衛生紙
6. 越南(后江)	55萬噸紙/產品	55萬噸紙/產品
7. 馬來西亞(雪蘭莪)	105萬噸紙(附註)及 40萬噸漿板	70萬噸紙及40萬噸漿 板
8. 印尼(巴淡島)	24萬噸漿板	24萬噸漿板
總計	9.115百萬噸紙及 相關產品	8.695百萬噸紙及 相關產品

附註：誠如理文造紙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馬來西亞的紙年產能已進一步擴展至1,400,000噸。

II. 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

1. 進行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乃由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理文造紙集團及貴集團於江蘇省均設有生產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房，分別需要電力及蒸氣以製造其原紙及化工產品。為促進江蘇省之生產流程，理文造紙集團已於省內設立自有發電站，為其位於江蘇省之生產廠房供應所需電力及蒸氣。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明白理文造紙集團在過去15年一直都在向 貴集團供應用於生產工業化工產品的蒸氣及電力，因此 貴集團與理文造紙集團建立及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

發電站鄰近相關營運地點，意味著 貴集團及理文造紙集團可以低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之價格取得電力及蒸氣供應。由於蒸氣供應需要控制壓力及溫度以及運輸的配套基礎設施，考慮到蒸氣運輸的高昂成本及困難，包括供應基礎設施的鋪設以及相關成本及時間(同樣適用於電力)，從並非鄰近的供應商獲取蒸氣並不可行。鑒於兩個集團之間的距離較近且有專門的安排，使雙方能夠及時安排其製造業務，而國有供應商由於更廣泛的客戶群而無法滿足 貴公司對額外穩定性的定制要求，相對理文造紙集團之發電站供應，由獨立外間供應商(包括國家電網有限公司)供應電力並不穩定。由於 貴集團及理文造紙集團之生產廠房均二十四小時運作，任何電力短缺或電力中斷將對生產線造成不利影響及降低生產效率。考慮到兩個集團的良好往績、專門安排以及有效溝通渠道，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將確保 貴集團位於江蘇省之生產廠房獲得持續穩定之蒸氣及電力供應，將中斷生產之風險減至最低。

此外，由於根據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之蒸氣及電力供應為其發電站所產生之剩餘蒸氣及電力，此安排亦有助理文造紙集團改善其發電站使用率，惟由於發電站的位置，理文造紙集團向第三方客戶供應類似規模的產品實際上並不可行。其位於江蘇省之發電站整體營運效率將因規模效益而有所提升，主要由於隨著產量增加，預期發電站之營運費用、投資及融資成本將有所下降。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有必要維持 貴集團與理文造紙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確保蒸氣及電力供應穩定，致使 貴集團能夠繼續於江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省生產優質工業化工產品，以滿足其生產需求及穩定 貴集團的收入流。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江蘇造紙(作為供應方)
(ii) 江蘇化工(作為購買方)

交易性質： 江蘇造紙將產生並向江蘇化工供應蒸氣及電力。

產生蒸氣及發電所用煤炭應由江蘇化工預先向江蘇造紙供應。江蘇化工所供應煤炭量將按江蘇化工每月實際蒸氣及電力耗用量而定。

江蘇化工將提供傳送蒸氣及電力至其生產設施之蒸氣管道、電纜及相關設施，亦將負責有關蒸氣管道、電纜及相關設施之保養及維修。

協議年期：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 江蘇化工(以其內部財務資源)將於每月月結後14日內，按實際蒸氣及電力耗用量(受限於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以現金支付蒸氣及發電服務費以及所有相關收費及費用(如政府監管費用)。

考慮到上述付款條件與國有電網公司的付款條件大致相同，且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信用期處於 貴集團供應商授予的正常信用期範圍內（即7天至45天），董事會認為，上述付款條件屬公平合理，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獲取並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國有電網公司向 貴集團收取電費賬單樣本，吾等注意到該等電費賬單中所述信用期介乎於18天至28天之間。此外，吾等亦已查閱二零二二年年報，並注意到 貴集團供應商給予一般信用期為7天至45天不等。考慮到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的信用期與國有電網公司及 貴集團供應商的信用期一致，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的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定價政策：

蒸氣及發電服務費乃根據江蘇造紙之實際供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及蒸氣生產設施之營運費用及財務成本）另加不多於25%之利潤而釐定。利潤上限乃參考政府機構或國家供應商規定或收取的參考價格。即儘管利潤率將因若干成本因素而波動，惟基於此情況下，生產規模較國家供應商小，成本基數亦相對較低，整體利潤率仍將低於大型政府機構或國家電網供應商，江蘇化工的整體價格及供應將保持相對穩定。

江蘇化工應向江蘇造紙付還江蘇造紙生產及供應蒸氣及電力而可能被政府或監管機關徵收之所有收費及費用(如有)(應根據所產生之實際金額計算)。

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貴公司管理層及理文造紙亦就蒸氣及發電價格與(其中包括)江蘇省政府機關(例如常熟市發改委及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即國有電力公司))提供之該等價格進行比較,以分別確定蒸氣及發電價格之合理性及競爭力。

董事認為江蘇化工向理文造紙集團以外之其他供應商購買蒸氣及電力並不實際,乃經考慮並無毗鄰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向江蘇化工供應蒸氣,而為從政府或國家電網供應商採購而建立另一套基礎設施於商業上並不實際,而且更遠的供應距離很大可能導致更高持續成本。此外,該等政府供應商擁有眾多客戶,因此無法與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為達致額外穩定性而提供之特別訂製服務相匹配。

由於特定交易中的蒸氣供應價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蒸氣運輸距離等因素(因此其他市場交易中的蒸氣銷售價格可能不具可比性)，董事認為，鑒於市場交易的可比性較低，常熟市發改委公佈的蒸氣銷售中間價，作為僅限於常熟市(即江蘇造紙發電廠所在地)熱電企業可取得的唯一政府規定參考銷售價格乃屬適當基準。

經考慮上述背景及情況以及每半年的價格調整，董事認為定價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自江蘇造紙成立後，江蘇化工並未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任何蒸氣及電力。因此，江蘇化工與獨立蒸氣供應商或獨立電力供應商之間並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與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

經管理層告知，江蘇造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後並無向獨立第三方供應蒸氣及電力。因此，江蘇造紙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並無其他近期交易可供比較。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注意到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收取的蒸氣單價乃參考(i)常熟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建議的蒸氣指導價格；(ii)江蘇造紙的實際供應成本(經計及江蘇化工供應煤炭及提供相關蒸氣輸送設施所產生的成本)另加利潤率；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實際額外政府監管及相關費用而釐定。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蒸氣的16組發票及月度對賬表。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收取的蒸氣單價已遵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管理層所提供，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化工低壓蒸氣及中壓蒸氣的總單位成本(不包括增值稅)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68.2元及人民幣177.8元。吾等經管理層告知，江蘇化工低壓蒸氣及中壓蒸氣的總單位成本(不包括增值稅)包括江蘇造紙分別收取的蒸氣單價約每噸人民幣25.6元及每噸人民幣25.6元、產生蒸氣的煤炭成本以及所有由江蘇化工承擔的其他相關費用。吾等經 貴公司告知，在江蘇化工工廠所在地，常熟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頒佈蒸氣指導價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常熟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建議的蒸氣指導價格介乎每噸約人民幣197.3元至約人民幣262.8元(不包括增值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熟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建議的蒸氣指導價格為每噸約人民幣214.2元(不包括增值稅)。吾等注意到，江蘇化工低壓蒸氣及中壓蒸氣的總單位成本均低於常熟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建議的蒸氣指導價格。因此，吾等認為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收取的蒸氣單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收取的用電單價乃參考(i)國網江蘇省電力公司頒佈的相關電力價格表；(ii)江蘇造紙的實際供應成本(經計及江蘇化工供應煤炭及提供相關電力輸送設施所產生的成本)另加利潤率；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實際額外政府監管及相關費用而釐定。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電力的16組發票及月度對賬表。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收取的電力單價已遵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吾等經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化工的電力總單位成本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8元。根據管理層所提供，江蘇化工的電力總單位成本包括江蘇造紙收取的電力單價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07元(不包括增值稅)、煤炭成本以及所有由江蘇化工承擔的其他相關費用。吾等經 貴公司告知，在江蘇化工工廠所在地，國家電力供應乃根據國網江蘇省電力公司頒佈的相關電力價格表定價。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網江蘇省電力公司頒佈的電力規定價格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3元(不包括增值稅)。江蘇化工的電力總單位成本低於國網江蘇省電力公司頒佈的電力規定價格。因此，吾等認為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收取的電力單價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限)
交易金額	69	73	70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上限	80	80	80	120	130	130
使用率	86.3%	91.3%	8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產生的實際金額乃基於 貴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產生的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根據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進行產生之交易金額均於關連交易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並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批准規定。

回顧過往交易金額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使用率普遍較高。交易金額相對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69.0百萬元及人民幣73.0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0百萬元輕微減少至約人民幣70.0百萬元。經管理層告知，其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間甲烷氯化物（「**甲烷氯化物**」，包括一氯甲烷、二氯甲烷及三氯甲烷）產品生產線部分暫停以進行，而該等生產線自二零二三年末起復產。

評估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已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之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於過去三年均遠超80.0%，特別是二零二二年達至約91.3%。相對較高的使用率乃主要由於江蘇化工的工業化工產品產能持續增長。因此，董事認為年度上限迫切需要向上調整以使江蘇化工的產能進一步增長。

- (ii) 江蘇造紙預計自用需求；

- (iii) 江蘇造紙剩餘蒸氣及發電產能可滿足江蘇化工之需求；

貴集團向江蘇造紙索取預計產能及耗用需求後注意到，江蘇造紙在扣除其自身預計耗用需求後仍有剩餘蒸氣及發電產能供應 貴集團，因此董事認為有必要上調年度上限，以如下文所述適應 貴集團對蒸氣及電力的需求增加。

- (iv) 江蘇化工與江蘇造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生產計劃及相關實際／估計蒸氣及電力需求；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江蘇化工各生產設施的預測耗用需求，貴公司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耗用需求將先行增加，並於其後在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的剩餘期限內保持相對穩定。有關預測乃由於預計江蘇化工位於江蘇省的一條碳酸亞乙烯酯及碳酸氯乙酯新生產線將於二零二四年投產及甲烷氯化物生產線復產而致使對蒸氣及電力的需求有所增加，且預計工廠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內充分利用其產能，因此需求相對穩定。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產量相比，預期甲烷氯化物生產線及江蘇化工所有生產線（包括上述預計於二零二四年投產的新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計劃產能將分別增加約24.3%及16.7%，並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 (v) 將予提供之蒸氣及發電服務估計單位價格（包括運作蒸氣及電力發電站之營運成本）而釐定。

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記錄，貴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蒸氣及電力服務單位價格的年度通脹率將為3%至5%（經考慮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生產費用（包括8%至9%勞工成本增幅）之歷史增幅並參考生產費用及勞動力流失率以及折舊的成本控制進行向下調整），且理文造紙集團可能產生額外的政府監管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當地政府當局徵收的碳排放附加費。

在評估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電力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釐定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自貴公司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採購蒸氣及電力的預計年度交易金額預測表（「江蘇蒸氣及發電預測表」）。吾等在江蘇蒸氣及發電預測表中注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到，有關預計年度交易金額乃以將向理文造紙集團採購的蒸氣及電力預計數量乘以蒸氣及電力的預計售價所得。

在釐定將向理文造紙集團採購的蒸氣及電力預計數量時，貴集團乃經計及(i)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理文造紙集團作出的過往採購量；(ii) 貴集團位於江蘇省的製造工廠各自的生產能力；(iii)對其化工產品的需求以及由此產生對蒸氣及電力的需求以及預計向理文造紙集團採購的部分；及(iv)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投產的新型化工產品的預期需求，以估計蒸氣及電力的年度消耗量。

就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理文造紙集團作出的蒸氣及電力過往採購量以及理文造紙集團發電及蒸氣生產設施的最新產能。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壓蒸氣的採購量分別為零、約100,000噸及77,000噸。經管理層告知，使用中壓蒸氣主要是受自二零二二年起，甲烷氯化物產品生產線擴張，需要使用中壓蒸氣進行生產所帶動。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江蘇化工的低壓蒸氣及電力數量(包括甲烷氯化物產品、氫氧化鈉及過氧化氫的生產線)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約為500,000噸及710.0百萬千瓦時。

吾等亦已取得江蘇化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實際產量管理計劃。吾等注意到，江蘇化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產量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升幅約5.0%，主要是由於上述甲烷氯化物產品生產線擴張於二零二二年投產，而江蘇化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產量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9,000噸輕微減少至約533,000噸。吾等經管理層告知，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甲烷氯化物產品生產線部分意外暫停以進行保養。

吾等注意到，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產量相比，甲烷氯化物產品生產線及江蘇化工所有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劃產能分別增加約24.3%及16.7%。據管理層表示，產量增加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原因為碳酸亞乙烯酯及氯代碳酸乙烯酯新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投產，且上述江蘇化工的甲烷氯化物產品生產線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復產，而由於工廠場地預計將可充分利用其產能，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產量將會相對穩定。

此外，吾等自江蘇蒸氣及發電預測表中注意到，江蘇化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電力及蒸氣(包括低壓及中壓蒸氣)(包括甲烷氯化物產品、氫氧化鈉、過氧化氫、碳酸亞乙烯酯及氯代碳酸乙烯酯的生產線)採購量分別約為810.3百萬千瓦時及950,000噸，相對江蘇化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電力及蒸氣實際採購量分別約710.0百萬千瓦時及577,000噸分別增加電力約100.3百萬千瓦時(即14.1%)及蒸氣373,000噸(即64.6%)(包括甲烷氯化物產品、氫氧化鈉及過氧化氫的生產線)。

有關預計蒸氣採購量增加主要是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甲烷氯化物產品生產線低壓蒸氣及中壓蒸氣採購量分別約461,000噸及368,000噸所帶動，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05,000噸及77,000噸，乃基於甲烷氯化物產品生產線將於二零二四年全面使用。其中，中壓蒸氣主要由上述甲烷氯化物產品生產線所使用，該生產線於二零二三年意外部分停產，因此，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壓蒸氣估計採購量相比，中壓蒸氣的歷史採購量明顯偏低。

另一方面，預計電力增加主要是由於(i)碳酸亞乙烯酯及氯代碳酸乙烯酯；及(ii) 甲烷氯化物產品生產線的預計購電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40.0百萬千瓦時及105.8百萬千瓦時，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零及約83.9百萬千瓦時。據管理層表示，江西化工所有生產線(包括甲烷氯化物產品、氫氧化鈉、過氧化氫、碳酸亞乙烯酯及氯代碳酸乙烯酯的生產線)運作主要依賴電力。如上文所述，碳酸亞乙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酯及氯代碳酸乙烯酯的新生產線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投產。此外，一條甲烷氯化物產品生產線意外部分停產，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電力採購量低於預期。據管理層告知，由於暫停生產線已於二零二三年年末恢復運作，而江蘇化工所有生產線(包括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投產的碳酸亞乙烯酯及氯代碳酸乙烯酯的新生產線)均假設於江蘇蒸氣及發電預測表中完全使用，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購電量約為810.3百萬千瓦時。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氫氧化鈉及過氧化氫生產線的蒸氣及電力的估計採購量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產品的歷史採購量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預計江蘇化工的蒸氣及電力採購量將分別約為982,000噸及837.1百萬千瓦時，增幅分別約為3.3%及3.3%，相當於較江蘇化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蒸氣及電力預計採購量增加約32,000噸及26.8百萬千瓦時。吾等注意到，碳酸亞乙烯酯及氯代碳酸乙烯酯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蒸氣及電力預計採購量分別約為30,000噸及65.0百萬千瓦時，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量則分別約為16,000噸及40.0百萬千瓦時。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能預測管理計劃，並注意到蒸氣及電力預計採購量的有關增加主要是受碳酸亞乙烯酯及氯代碳酸乙烯酯產品的產量預期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約2,500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約5,000噸所帶動。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氫氧化鈉及過氧化氫生產線的蒸氣及電力的估計採購量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產品的估計採購量相比保持相對穩定。吾等亦注意到，江蘇化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蒸氣及電力預計採購量將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此乃由於管理層假設二零二六年的化工產品產量相對穩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已分別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理文造紙集團於江蘇省的電力及蒸氣生產設施的過往及估計產能。根據對江蘇蒸氣及發電預測表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預計江蘇化工對低壓蒸氣的預期需求將分別約為江蘇造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低壓蒸氣備用產能的約36.3%、40.5%及44.2%。預計江蘇化工對中壓蒸氣的預期需求將分別約為江蘇造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中壓蒸氣備用產能的約82.4%、86.6%及91.5%。預計江蘇化工對電力的預期需求將分別約為江蘇造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電力備用產能的約87.7%、88.1%及88.1%。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理文造紙集團將有充足的能力處理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交易。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化工原料及化工製品製造業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業分大類行業增加值增長速度約為9.6%。吾等亦注意到，中國化工原料及化工製品製造業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的工業分大類行業增長速度亦高於二零二二年同期。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各月，中國化工原料及化工製品製造業產量的年比增長率均高於9%。

就蒸氣及電力的預計採購價格(包括政府監管及相關費用)而言，貴集團參考(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蒸氣及電力歷史採購價格範圍(包括政府監管及相關費用)；(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年通脹率；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生產費用歷史增幅，釐定預計採購價格。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概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蒸氣及電力歷史採購價格範圍的列表，並注意到江蘇蒸氣及發電預測表所採用的估計採購價格在相關價格範圍內，並假設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蒸氣及電力服務單價的預計年通脹率為3%至5%(經計及貴集團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生產費用(包括8%至9%勞工成本增幅)歷史增幅)。此外，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

界經濟展望資料庫二零二三年十月版的統計數據，二零二四年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與二零二三年相比預期增長率約為0.9%，二零二五年與二零二四年相比預期增長率約為1.9%。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及供應業城鎮私營單位僱員年均工資分別約為人民幣54,268元、人民幣59,271元及人民幣61,87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綜上所述，吾等認為3%至5%的假設價格增長率屬公平合理。儘管預期採購價格會有增長，貴公司仍採取審慎做法，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設定為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考慮到預計每年3%至5%的通脹率與(i)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估計增長率；及(ii)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及供應業城鎮私營單位從業人員平均年薪複合年增長率的平均值相符，吾等認為估計通脹率為每年3%至5%乃屬公平合理。

與此同時，中國政府實施的碳排放收費令自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起對江蘇化工徵收附加費。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生態環境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聯合頒佈《溫室氣體自願減排交易管理辦法(試行)》，(a)推動中國政府設立的碳排放目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減少人類活動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並實現碳中和目標；及(b)強調建立「溫室氣體自願減量交易市場」，而非僅補充配額市場。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

1. 進行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理文造紙集團及貴集團均於江西省設有廠房，分別需要電力及蒸氣以生產其紙張及化工產品。為促進江西省生產過程，貴集團於江西省自設發電站，為位於江西省的生產廠房提供所需電力及蒸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電站鄰近相關營運地點，意味著 貴集團及理文造紙可以低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之價格取得電力及蒸氣。由於蒸氣供應需要控制壓力及溫度以及運輸的配套基礎設施，考慮到蒸氣運輸的高昂成本及困難，包括供應基礎設施的鋪設以及相關成本及時間(同樣適用於電力)，從並非鄰近的供應商獲取蒸氣並不可行。鑒於兩個集團之間的距離較近且有專門的安排，使雙方能夠及時安排其製造業務，而國有供應商由於更廣泛的客戶群而無法滿足理文造紙集團對額外穩定性的定制要求，相對 貴公司之發電站供應，由獨立外間供應商(包括國家電網有限公司)供應電力並不穩定。由於 貴集團及理文造紙集團之生產廠房均二十四小時運作，任何電力短缺或電力中斷將對生產線造成不利影響及降低生產效率。考慮到兩個集團的良好往績、專門安排以及有效溝通渠道，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將確保理文造紙集團位於江西省之生產廠房獲得持續穩定之蒸氣及電力供應，將中斷生產之風險減至最低。

此外，由於根據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之蒸氣及電力供應為其發電站所產生之剩餘蒸氣及電力，此安排亦有助 貴公司改善其發電站使用率，惟由於發電站的位置， 貴集團向第三方客戶供應類似規模實際上並不可行。其位於江西省之發電站整體營運效率將因規模效益而有所提升，主要由於隨着產量增加，預期發電站之營運費用、投資及融資成本下降。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蒸氣及電力以於江西省生產紙製品已超過11年，並因此與理文造紙集團建立及維持緊密業務關係。

經考慮上述原因及裨益，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i) 江西化工(作為供應方)
- (ii) 理文造紙(作為購買方)
- 交易性質： 江西化工將產生並向理文造紙(或理文造紙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供應蒸氣及電力。
- 產生蒸氣及發電所用煤炭應由理文造紙集團向江西化工預先提供。理文造紙集團所供應煤炭量將按理文造紙集團每月實際蒸氣及電力耗用量而定。
- 理文造紙集團將提供傳送蒸氣及電力至其生產設施之蒸氣管道、電纜及相關設施，亦將負責有關蒸氣管道、電纜及相關設施之保養及維修。
- 協議年期：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 付款： 理文造紙集團(以其內部財務資源)將於每月月結後14日內，按實際蒸氣及電力耗用量(受限於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以現金支付蒸氣及發電服務費以及所有相關收費及費用(如政府監管費用)。

考慮到付款條件與國有電網公司的付款條件大致相同，且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信用期處於向 貴集團客戶授予的正常信用期範圍內(即交付後7天至60天)，董事會認為，上述付款條件屬公平合理，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獲取並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國有電網公司向 貴集團收取電費賬單樣本，吾等注意到該等電費賬單中所述信用期介乎於18天至28天之間。此外，吾等亦已查閱二零二二年年報，並注意到給予 貴集團客戶的一般信用期為交付後7天至60天不等。考慮到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的信用期與國有電網公司及 貴集團客戶的信用期一致，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的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定價政策：

蒸氣及發電服務費乃根據江西化工之實際供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及蒸氣生產設施之營運費用及財務成本)另加不多於25%之利潤而釐定。利潤上限乃參考政府機構或國家供應商規定或收取的參考價格。即儘管利潤率將因若干成本因素而波動，惟基於此情況下，生產規模較國家供應商小，成本基數亦相對較低，整體利潤率仍將低於大型政府機構或國家電網供應商，江西化工的整體價格及收入將保持相對穩定。

理文造紙應向江西化工付還江西化工生產及供應蒸氣及電力而可能被政府或監管機關徵收之所有收費及費用(如有)(應根據所產生之實際金額計算)。

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貴公司管理層及理文造紙亦就蒸氣及發電價格與(其中包括)江西省政府機關(例如常熟市發改委及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即國有電力公司))提供之該等價格進行比較,以分別確定蒸氣及發電價格之合理性及競爭力。

董事認為江西化工向理文造紙集團以外之其他買方供應剩餘蒸氣及電力並不實際,乃經考慮並無毗鄰的獨立第三方買家可向江西化工購買蒸氣,而向理文造紙持續供應意味著不會浪費額外未使用蒸氣及電力,並將為江西化工帶來穩定收入,同時與理文造紙(亦為貴公司之供應商)整體產生協同效應。

由於特定交易中的蒸氣供應價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蒸氣運輸距離等因素(因此其他市場交易中的蒸氣銷售價格可能不具可比性)以及江西省瑞昌市(即江西化工發電廠所在地)政府部門並未規定參考價格,董事認為,鑒於市場交易的可比性較低,且江蘇省及江西省的發電單位生產成本相近,常熟市發改委公佈的蒸氣銷售中間價乃屬適當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背景及情況以及每半年的價格調整機制，董事認為定價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江西化工成立後，理文造紙集團概無從獨立第三方購買任何蒸氣及電力。因此，理文造紙集團與獨立蒸氣供應商或獨立電力供應商之間並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與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作比較。

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江西化工自二零一二年成立以來並未向獨立第三方供應蒸氣及電力。因此，江西化工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並無其他最新交易可供比較。

就吾等進行盡職審查而言，吾等注意到江西化工向理文造紙集團收取的蒸氣單位價格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常熟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建議的蒸氣指導價；(ii)江西化工實際供應成本(經計及理文造紙集團供應煤炭及提供相關設施以輸送蒸氣所產生的成本)加利潤率；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額外政府監管及相關費用。吾等已取得並審閱16套江西化工與理文造紙集團之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蒸氣供應發票及月度對賬表。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江西化工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理文造紙集團收取的蒸氣單位價格符合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的定價政策。

根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理文造紙集團位於江西省的生產設施(「理文造紙江西機組」)的低壓蒸氣及中壓蒸氣總單位成本(不包括增值稅)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70.3元及人民幣185.6元。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理文造紙江西機組的低壓蒸氣及中壓蒸氣總單位成本(不包括增值稅)包括江西化工收取的蒸氣單位價格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5.6元及每噸人民幣25.6元、產生蒸氣的煤炭成本以及理文造紙江西機組承擔的所有其他相關成本。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於江西化工廠房所在地區，蒸氣指導價由常熟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熟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建議的低壓蒸氣指導單價及中壓蒸氣指導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1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元。儘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理文造紙江西機組低壓蒸氣及中壓蒸氣總單位成本低於常熟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建議的蒸氣指導價，考慮到(a)向理文造紙集團持續供應蒸氣將意味著額外未使用蒸氣不會被浪費，並將為江西化工帶來穩定收入；(b)由於並無毗鄰的獨立第三方買家，江西化工向理文造紙集團以外的其他買家供應蒸氣於商業上並不實際；(c)根據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江西化工收取的蒸氣單位價格包括不超過25%的利潤率；(d)對等地，根據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江蘇造紙收取的蒸氣單位價格亦包括不超過25%的利潤率；及(e)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率分別約為31.1%、23.8%及6.5%，其中平均約為20.5%，低於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不高於25%的利潤率，吾等認為江西化工向理文造紙集團收取的蒸氣單位價格及相關定價政策(包括不超過25%的利潤率)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江西化工向理文造紙集團所收取的電費單位價格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國網江西省電力公司發出的有關電價表；(ii)江西化工實際供應成本(經計及理文造紙集團供應煤炭及提供相關設施以輸送電力所產生的成本)加利潤率；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額外政府監管及相關費用。吾等已取得並審閱16套江西化工與理文造紙集團之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電力供應發票及月度對賬表。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江西化工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理文造紙集團收取的電力單位價格符合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的定價政策。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理文造紙江西機組的電力總單位成本(不包括增值稅)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9元。誠如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理文造紙江西機組的電力總單位成本(不包括增值稅)包括江西化工收取的電力單位價格分別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7元、煤炭成本以及理文造紙江西機組承擔的所有其他相關成本。吾等獲貴公司告知，於江西化工廠房所在地區，國定電力供應乃根據國網江西省電力公司所發佈的相關電價表定價。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網江西省電力公司所發佈的規定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儘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理文造紙江西機組電力總單位成本低於國網江西省電力公司所發佈的規定電價，考慮到(a)向理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造紙集團持續供應電力將意味著額外未使用電力不會被浪費，並將為江西化工帶來穩定收入；(b)由於並無毗鄰的獨立第三方買家，江西化工向理文造紙集團以外的其他買家供應電力於商業上並不實際；(c)根據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江西化工收取的電力單位價格包括不超過25%的利潤率；(d)對等地，根據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江蘇造紙收取的電力單位價格亦包括不超過25%的利潤率；及(e)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率分別約為31.1%、23.8%及6.5%，其中平均約為20.5%，低於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不高於25%的利潤率，吾等認為江西化工向理文造紙集團收取的電力單位價格及相關定價政策(包括不超過25%的利潤率)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及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限)
交易金額	72	60	62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上限	100	105	110	130	135	135
使用率	72.0%	57.1%	5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實際產生金額乃基於 貴公司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實際產生金額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根據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進行產生之交易金額均於關連交易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並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批准規定。

回顧過往交易金額

吾等注意到，交易金額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0百萬元輕微增加至約人民幣62.0百萬元。據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若干理文造紙江西機組為提升製造能力而部分停產所致。據管理層告知，該等理文造紙江西機組停產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蒸氣及電力用量估計分別減少約500,000噸及14.1百萬千瓦時。相關理文造紙江西機組自二零二三年年末復產。

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理文造紙集團及江西化工之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72.0%、57.1%及56.4%。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乃由於理文造紙集團於期內暫停若干生產設施，以提升其製造能力。誠如理文造紙二零二二年年報及理文造紙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理文造紙中期報告」)所披露，理文造紙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於江西省投產新紙漿生產線，計劃新增產能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0,000噸紙漿。鑒於理文造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期限內恢復升級後的生產設施以及計劃擴大產能，董事認為有迫切需要上調年度上限，以適應理文造紙集團對蒸氣及電力的需求增加。

- (ii) 理文造紙集團與江西化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生產計劃及相關實際／估計蒸氣及電力需求；

貴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多個生產設施索取預計耗用需求後注意到，理文造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耗用需求將先行增加，並於其後在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的剩餘期限內保持相對穩定。有關預測乃由於上述預計理文造紙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擴大產能而致使對蒸氣及電力的需求有所增加，且預計工廠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內充分利用其產能，因此需求相對穩定。

- (iii) 江西化工自身的預計耗用需求；
- (iv) 江西化工的備用蒸氣及電力產能可滿足理文造紙集團的需求；及

考慮到理文造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期限內的耗用需求的預期趨勢，貴集團檢討自身產能，並認為經扣除江西化工自身的預計耗用需求後，有向理文造紙集團進行額外銷售的空間。因此，董事認為有必要上調年度上限，以適應理文造紙集團對蒸氣及電力的需求增加。

- (v) 將予提供之蒸氣及發電服務估計單位價格(包括運作蒸氣及電力發電站之營運成本)而釐定。

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記錄，貴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蒸氣及電力服務單位價格的年度通脹率將為3%至5%(經考慮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生產費用(包括8%至9%勞工成本增幅)之歷史增幅並參考生產費用及勞動力流失率的成本控制進行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調整)，且 貴集團可能產生額外的政府監管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當地政府當局徵收的碳排放附加費。

於評估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釐定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所採納的主要基準及假設。吾等獲悉，由於預期理文造紙集團的生產量及生產設施使用率上升，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理文造紙集團對蒸氣及電力的需求將較往年增加。

就吾等進行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並審閱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理文造紙集團向江西化工購買蒸氣及電力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的預測表（「江西蒸氣及發電預測表」）。吾等從江西蒸氣及發電預測表中得悉，該估計年度交易金額乃根據江西化工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蒸氣及電力的估計數量乘以蒸氣及電力的估計售價得出。

於釐定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蒸氣及電力的估計年度消耗量時，理文造紙集團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江西化工的歷史購買量；(ii)理文造紙集團位於江西省的生產廠房產能擴充計劃；及(iii)其紙製品的穩定需求，以及生產該等紙製品對蒸氣及電力的需求，以及預期向江西化工購買的部分。

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蒸氣及電力的歷史數量，以及理文造紙江西機組的最新產能。吾等注意到，理文造紙集團的供電量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3.4百萬千瓦時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0.7百萬千瓦時。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理文造紙集團的供電量進一步減少至384.1百萬千瓦時，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0.8%。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理文造紙江西機組為提升生產能力而

部分停產。同樣，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的蒸氣量分別約為1.4百萬、1.2百萬及1.1百萬，與同期向理文造紙集團供電量趨勢一致。據管理層表示，上述若干理文造紙江西機組部份停產的情況，導致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蒸氣及電力供應量計劃相比，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的蒸氣及電力數量分別減少約40.5%及33.8%。

據管理層所告知，江西蒸氣及發電預測表乃基於假設理文造紙江西機組的所有生產線將滿負荷運行，以及理文造紙江西機組的一條新生產線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投產。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理文造紙江西機組的估計蒸氣及電力採購量(包括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投產的新生產線)分別約為2.1百萬噸及628.0百萬千瓦時，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理文造紙江西機組的實際蒸氣及電力採購量分別約為1.1百萬噸及384.1百萬千瓦時。據管理層表示，理文造紙江西機組將於二零二四年全面投產，因此，二零二三年主要由於理文造紙江西機組意外停產所導致的較低蒸氣及電力交易量應視為暫時性異常情況。吾等亦獲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理文造紙江西機組蒸氣及電力的原預計採購量，假設理文造紙江西機組於二零二三年全面投產，原預計採購量分別約為2.0百萬噸及607.8百萬千瓦時。管理層表示，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理文造紙江西機組的蒸氣及電力採購量增加，主要是由於理文造紙江西機組新生產線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投產。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理文造紙江西機組新生產線的預計蒸氣及電量分別約為72,000噸及20.2百萬千瓦時。

此外，理文造紙集團預期該新生產線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全面投產，而其他現有生產線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維持穩定蒸氣及電力需求以供生產之用。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將於二零二四年投產理文造紙江西機組新生產線的蒸氣及電力估計數量分別約為200,000噸及57.2百萬千瓦時，分別約佔江西化工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的蒸氣及電力估計總量的9.1%及8.6%。因此，由於理文造紙江西機組新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全年運作，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理文造紙集團所需的蒸氣及電力總量分別約為2.2百萬噸及665.0百萬千瓦時。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理文造紙集團所需蒸氣及電力估計總量將維持不變。

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原紙及紙製品行業的工業分大類行業增加值增長速度約為3.1%。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機製紙及紙板的總產量約為144.1百萬噸，同比增長約14.5%。吾等亦注意到，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中國每月機製紙及紙板產量均較二零二二年同期高。尤其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中國每月機製紙及紙板產量同比增長率均超過10%。

此外，吾等已分別審閱江西化工位於江西省發電及蒸氣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及估計產能。根據對江西蒸氣及發電預測表作出的審閱，吾等注意到理文造紙集團對蒸氣的預期需求預計將分別佔江西化工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蒸氣總產能的33.8%、35.9%及35.9%。理文造紙集團對電力的預期需求預計將分別佔江西化工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電力總產能的30.1%、31.9%及31.9%。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江西化工將擁有充足能力處理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交易。

就蒸氣及電力的預計銷售價格(包括政府監管及相關費用)而言，貴公司已參考(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蒸氣及電力歷史銷售價格範圍(包括政府監管及相關費用)；(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年通脹率；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生產費用歷史增幅。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概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蒸氣及電力歷史銷售價格範圍的列表，並注意到江西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氣及發電預測表所採用的估計銷售價格在相關歷史價格範圍內，並假設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年通脹率為3%至5%（經計及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生產費用（包括8%至9%勞工成本增幅）歷史增幅）。此外，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資料庫二零二三年十月版的統計數據，二零二四年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與二零二三年相比預期增長率約為0.9%，二零二五年與二零二四年相比預期增長率約為1.9%。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及供應業城鎮私營單位僱員年均工資分別約為人民幣54,268元、人民幣59,271元及人民幣61,87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綜上所述，吾等認為3%至5%的假設價格增長率屬公平合理。儘管預期採購價格會有增長，貴公司仍採取審慎做法，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設定為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考慮到預計每年3%至5%的通脹率與(i)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估計增長率；及(ii)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及供應業城鎮私營單位從業人員平均年薪複合年增長率的平均值相符，吾等認為估計通脹率為每年3%至5%乃屬公平合理。

與此同時，中國政府實施的碳排放收費令自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起對理文造紙集團徵收附加費。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生態環境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聯合頒佈《溫室氣體自願減排交易管理辦法（試行）》，(a)推動中國政府設立的碳排放目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減少人類活動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並實現碳中和目標；及(b)強調建立「溫室氣體自願減量交易市場」，而非僅補充配額市場。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

1. 進行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將保障工業化工產品長期而穩定之供應，確保滿足理文造紙集團之生產需要。銷售工業化工產品為 貴集團提供長期而穩定之收入來源，亦使兩集團之間產生協同效應。

此外，理文造紙集團及 貴集團於部分地點(例如，江蘇省及江西省)之生產設施互相毗鄰，亦有助減低運輸成本，為理文造紙集團採購及 貴集團銷售工業化工產品提供方便高效之平台。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明白 貴集團在過去10年一直都在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多種用於生產紙張及相關產品的工業化工產品，因此與理文造紙集團建立及維持着緊密的業務關係。由於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交易將按公平合理且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因此，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可能會增加工業化工產品的銷售，使 貴集團能夠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額外收益。這有利於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理文造紙(作為購買方)

(ii) 貴公司(作為供應方)

交易性質： 理文造紙(或理文造紙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將通過發出採購訂單向 貴公司(或 貴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購買多種工業化工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負責將工業化工產品運抵理文造紙集團，而運輸費用將由理文造紙集團承擔。

理文造紙集團並無購買最低工業化工產品金額之要求，惟理文造紙集團所下的所有採購訂單總額不得超過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貴集團將會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廣泛的工業化工產品，取決於理文造紙集團不時的需求以及貴集團不斷發展的產品系列，同時考慮到未來的技術改進及／或產品的新開發。貴集團將會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工業化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燒鹼、苯丙乳膠表面施膠劑及聚合氯化鋁。

協議年期：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

貴集團將於理文造紙集團發出指定所需工業化工產品種類及數量之相關採購訂單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每月向理文造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開具銷售發票，有關發票須由理文造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其內部資源)於開具銷售發票日期起30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考慮到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信用期處於向貴集團客戶授予的正常信用期範圍內(即交付後7天至60天)，董事會認為，上述付款條件屬公平合理，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政策及定價程序：

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之價格及支付條款將參考於發出採購訂單有關期間所需工業化工產品種類之當前每噸市價釐定，惟理文造紙集團支付之價格不得低於 貴公司從獨立第三方買家獲得之價格。

在釐定向理文造紙集團銷售之有關價格及條款時， 貴集團在日常過程中會進行內部程序，以釐定最終售價，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就此等關連交易而言，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者相若。

一般情況下，貴集團銷售團隊會每週決定不同化工產品的銷售價格範圍，該範圍平等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及理文造紙集團)。價格範圍乃根據發佈定價資料(通常每週更新)的相關網站所收集的最近定價資料而釐定。該等網站提供定價、修理、操作費率、產能及數據分析等行業資料，買家及供應商參考該等網站評估化工產品近期市價乃屬行業慣例。就市場上常見且品質及規格相似的化工產品(例如燒鹼)而言，貴集團銷售團隊會參考其訂閱的若干定價網站(例如卓創資訊網(prices.sci99.com))，使貴集團能就該等化工產品獲取市場報價數據庫。然而，就特種化工產品(例如聚合氯化鋁及苯丙表面施膠劑)而言，由於其化學方程式及成分乃為客戶指定用途訂製，有關價格未必可直接與市價比較。有關化學方程式各有獨特的精確成分配方，故市場上並無現貨，亦不能與市場上現貨作比較。就該等特種化工產品之定價而言，貴集團銷售團隊會參考在不同成分及品質下，於馬可波羅網(b2b.makepolo.com)及百度愛採購(b2b.baidu.com)等提供市場價格資訊的網站所提供市場上可得的一般價格範圍，以就銷售該等產品達致合理的利潤率。

在一般過程中，理文造紙集團會聯絡 貴集團之銷售團隊購買工業化工產品。當中涉及對所需工業化工產品之種類及數量、交付時間及地點以及理文造紙集團之指示性購買價進行討論。

於收到理文造紙集團之定價要求後，銷售團隊將通知財務部，繼而查詢相關釐定銷售價格之標準（包括銷售數量、交付及運輸成本）並核實所要求化工產品種類之存貨水平，以確定 貴集團有關化工產品當時之存貨水平及相關生產成本。銷售團隊亦會向 貴集團之物流部查問，根據擬定之交付地點及將予交付化工產品之詳情，以確定對交付及相關運輸成本之估算。

於銷售團隊取得該等標準之資料後，上述結果將會綜合整理，並向 貴公司之銷售主管匯報，銷售主管隨後決定建議銷售價格（根據上述適用於所有客戶之同一組標準），再由銷售團隊確定銷售價格，確保有關銷售將產生合理利潤及按 貴公司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理文造紙集團其後將根據其定價政策決定是否接受建議銷售價格。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並將其條款與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的條款比較。值得注意的是，除新建議年度上限外，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交易將須受與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相同的條款規限。

經管理層告知，不論客戶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 貴集團一般會就供應化工產品對所有客戶應用相同的銷售程序（包括定價程序）。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理文造紙集團之間於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訂立的36宗隨機抽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樣本，並將該等交易與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於相同期間或前後進行的若干隨機抽選的交易進行比較。根據審閱結果，吾等注意到，就同類化工產品而言，貴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收取的銷售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向相關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銷售價格。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與理文造紙集團訂立上述樣本協議下的付款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樣本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

鑒於上述情況，尤其是有關定價政策將可確保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交易的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限)
交易金額	154	155	158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上限	175	320 (附註2)	320 (附註2)	390	390	390
使用率	88%	48.4%	4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實際產生的金額按 貴公司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為基準。
2. 此等為根據理文造紙與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修訂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載於理文造紙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實際產生金額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交易金額均於關連交易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並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批准規定。

回顧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人民幣154.0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55.0百萬元。

值得注意的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5.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58.0百萬元。據管理層表示，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信心逐漸恢復且需求正在復甦。

評估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已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與理文造紙集團之間過往銷售價值；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88.0%、48.4%及49.4%。儘管理文造紙集團對部分工業化工產品的需求強勁，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相對較低，其乃主要由於市場情緒疲軟導致化工產品價格下跌以及消耗二零二一年與疫情相關庫存累積較高價格原材料所致。然而，貴集團認為，隨著通脹壓力逐步緩解及經濟活動的正常化，市場信心及需求有望恢復，預計市場價格將從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低水平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此外，理文造紙集團預計未來紙巾及其他紙製品的產量將會有所增加。經考慮有關因素，董事認為有迫切需要上調年度上限。

(ii) 理文造紙之預計需求；

理文造紙集團將予採購化工產品的估計數量不僅參考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期間的過往採購量，亦考慮到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理文造紙集團生產廠房擴大產能；及(b)理文造紙集團紙製品需求潛在增加導致 貴集團若干化工產品需求增加。

理文造紙集團生產廠房擴大產能乃主要由於廣西及江西省生產廠房擴大產能以及自二零二二年起於馬來西亞生產基地（「**馬來西亞廠房**」）之額外生產線投產，而 貴集團一直向其供應化工產品。誠如理文造紙二零二二年年報及理文造紙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馬來西亞廠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年產能分別為1.05百萬噸及1.4百萬噸紙張。於廣西及江西省的生產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達到全產能生產，並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以全產能運作。

隨著理文造紙集團紙製品近年需求增加，其亦導致理文造紙集團對 貴集團提供的化工產品需求增加。

貴集團要求編製理文造紙集團多個生產設施的預計耗用需求，其乃假設該等生產設施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全產能生產，且根據預計需求， 貴集團與理文造紙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大年度交易量預計將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約15%。

(iii) 貴集團之產能及將予製造之工業化工產品估計數量；及

經考慮理文造紙集團之過往耗用需求及預期耗用需求增長， 貴集團已檢討其產能，並認為整體上尚有空間向理文造紙集團作額外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售。因此，董事認為，為接納理文造紙集團對化工產品之潛在需求增長，有必要提高年度上限。

- (iv)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預計市價波幅而釐定。

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期限內化工產品的估計售價乃參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化工產品的過往售價範圍而釐定。據 貴公司觀察， 貴集團多種化工產品的每噸平均售價於二零二一年達到歷史峰值，當時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供應鏈中斷，市場需求突然激增。 貴公司認為，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多種化工產品的最高市場價格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售價的適當基準，原因為其提供足夠緩衝，以應對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期限內因供應鏈中斷或 貴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導致的市場動盪以及適應預期上漲的市場價格。

目前有迫切需要提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以讓 貴集團能夠繼續向理文造紙集團提供穩定優質的工業化工產品供應，以滿足其生產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有必要提高年度上限，以應對顯著的市價波動。

於評估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釐定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所採納的主要基準及假設之事宜。吾等得悉， 貴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銷售的化工產品，主要由理文造紙集團在廣西省設立新生產設施對化工產品的預期需求所驅動。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並審閱有關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理文造紙集團銷售化工產品的估計每年交易額的預測圖表(「**化工採購預測圖表**」)。吾等從化工採購預測圖表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注意到，有關估計每年交易額乃將理文造紙集團將予購買的多種化工產品的估計數量，乘以有關化工產品的估計售價得出。

於釐定應從 貴集團採購的化工產品的估計數量時，理文造紙集團經計及(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採購量；(ii) 由於江西省、廣西省及馬來西亞的新生產設施擴大產能，因此預期理文造紙集團生產廠房的產能增加；及(iii)理文造紙集團的紙製品原材料所需化工產品需求增加，因而導致其將會向 貴集團採購的化工產品需求及預期數量亦有所增加，從而估計多種化工產品的每年耗量。

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理文造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 貴集團採購化工產品的歷史數量，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理文造紙集團生產廠房的預計產能及管理計劃。誠如管理階層所告知及理文造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披露，由於中國政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防疫措施，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中國市場情緒相對疲弱，導致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包裝紙需求依然疲軟。因此，化工產品的採購量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000噸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000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化工產品採購量約為90,000噸，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000噸增加約9.8%。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在馬來西亞設立海外生產基地並投產。吾等注意到，按供應量排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的主要產品為燒鹼、苯丙乳膠表面施膠劑及過氧化氫，而燒鹼採購量佔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化工產品總採購量50%以上。

吾等從化工採購預測圖表中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種化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燒鹼及過氧化氫)的預期採購量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採購量大幅增加。該等化工產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採購量，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採購量的增長率介乎12.7%至471.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理文造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在廣西省設立新生產設施以致需求增加所致，該等生產設施主要從事木漿生產，與主要從事紙張或衛生紙生產之現有

生產設施相比，於生產過程中需要使用更多化工產品；(ii)管理層告知吾等，馬來西亞廠房經擴大生產設施之需求亦有所增加；及(iii)理文造紙江西機組新生產線需求增加。值得注意的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理文造紙集團於廣西省新生產設施的燒鹼及過氧化氫的預計採購量，相比二零二三年，分別佔二零二四年採購量增長約43.8%及65.4%。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理文造紙江西機組新生產線的燒鹼及過氧化氫採購量分別佔二零二四年預期採購量總增量(相對於二零二三年)約為41.3%及24.5%。誠如理文造紙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投產的廣西省及江西省新木漿生產線將促進廁紙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從而大幅降低成本及有效實施垂直整合策略。

此外，理文造紙集團的產能於近年來一直有所提升。尤其是理文造紙集團的造紙及相關產品的年產能由二零二一年的約8,695,000噸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9,115,000噸，增長約420,000噸或同比增長約4.8%。誠如理文造紙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理文造紙集團正在積極拓展再生紙漿業務，擴大產能覆蓋面及多元化，期望可持續壯大理文造紙集團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盈利能力。馬來西亞廠房的第三台造紙機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投入生產，年產能350,000噸；理文造紙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在廣西省新建的紙漿廠投入生產，預計產能為350,000噸。

就化工產品的估計售價而言，貴集團經參考化工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售價範圍，從而釐定估計售價。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概述了相關化工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售價範圍的圖表，並注意到，化工採購預測圖表中採納的估計售價落在相關價格範圍之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以下為 貴集團的主要化工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概約平均售價：

化工產品	平均售價(每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1. 二氯甲烷	2,700	4,500	4,000
2. 三氯甲烷	2,100	4,000	4,200
3. 燒鹼	630	820	1,280
4. 聚四氟乙烯	44,000	56,000	54,500
5. 過氧化氫	1,040	1,120	930

根據管理層表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產品價格存在波動。例如，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卓創資訊網(prices.sci99.com)的過氧化氫報價介乎約人民幣830元到人民幣1,190元。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卓創資訊網(prices.sci99.com)的過氧化氫報價介乎人民幣740元至人民幣1,993元。特別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卓創資訊網(prices.sci99.com)所報的大部分過氧化氫的價格均高於人民幣1,100元。吾等注意到，於化工採購預測圖表中向理文造紙集團提供的燒鹼、過氧化氫等主要產品的售價與上表的售價及卓創資訊網(prices.sci99.com)所報價格符合一致。董事預計，假設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有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則有關價格水平很可能會於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的年期內維持於過往的水平，甚至進一步增加。

吾等亦注意到，管理層在計算化工採購年度上限時，對從化工採購預測圖表得出的年度交易金額總額應用了約15%的緩衝。經管理層告知，應用有關緩衝乃為應對不可預見的情況，如於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期間，理文造紙集團對化工產品的需求不可預見地增加及／或化工產品價格不可預見地波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貴集團主要化工產品平均售價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22.3%。

此外，吾等在聯交所網站上搜索了香港上市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日期前三個月內刊發的有關買賣產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吾等已識別出53份披露了在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應用的緩衝百分比的持續關連交易通函，並注意到，緩衝百分比介乎1.6%至30%，平均約為9.6%，而貴公司採用的約15%的緩衝則介乎上述範圍。儘管貴公司採用約15%緩衝比例高於所選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平均緩衝比例，惟考慮到：(i)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期限內可能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ii)採用緩衝乃為於理文造紙集團的實際需求超過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化工產品銷售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時提供彈性，讓貴公司抓住任何意外的額外銷售機會；(iii)如上所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貴集團主要化工產品平均售價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22.3%；及(iv)貴公司採用約15%的緩衝仍於選定持續關連交易通函範圍之內，吾等認為採用約15%的緩衝為可接受。

為作說明用途，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人民幣390百萬元（相當於約421百萬港元）佔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7.1%。由於從歷史角度看，該數字僅佔貴集團總收益相對較小的部分，故董事認為，且吾等亦同意，貴集團的產能足以應付在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 內部控制程序

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並獲悉，其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二零二四年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之條款：

- (i) 貴公司將持續留意並每月對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進行評估，以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其相關年度上限，倘交易金額可能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時，財務部門將會及時向管理層匯報；
- (ii) 貴公司財務部門亦將每半年審閱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項下所進行交易，以考慮定價政策及付款方法之有效程度，識別管理層之弱點，並為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管控措施維持有效推薦建議改善措施，如識別任何弱點，貴公司將盡快採取應對措施；
- (iii) 貴集團銷售團隊將定期進行檢查，檢討及評核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協議內所載條款進行；
- (iv) 貴集團已聘請獨立專業顧問提供內部審核服務及協助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持續監控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將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以及其審核委員會）相關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以供審閱。

就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而言，(i) 電力服務費方面，貴集團將每半年與江蘇省及江西省的國家電網公司比較貴集團將收取或支付的總發電成本（即發電服務費加煤炭燃料成本），並參考下文所述國家電網公司提供的最新參考價格調整服務費；及(ii) 蒸氣服務費方面，貴集團將監察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常熟市政府網站上發佈的《關於調整蒸汽銷售價格的通知》中或不時以政府公告的形式發佈的蒸氣中準價格。

就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蒸氣及發電的價格調整機制而言，貴集團會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價格檢討（於每次政府公告公佈後進行），以決定是否需要就下一價格檢討前六個月內之潛在交易調整價格。每半年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次價格檢討，乃為顧及由買方承擔，於剔除煤炭價格變動影響後，經調整銷售價格之小幅波動。於每次價格檢討中，貴集團管理層及理文造紙集團將參考最新政府參考價格以共同確定蒸氣銷售價格的淨變動（根據近期煤炭價格變動進行調整），然後將單位成本與經調整後的參考價格進行比較，並協定價格調整（如有需要）。倘貴公司將收取的估計利潤率（透過比較當前煤炭的經調整銷售價格及生產成本計算）不超過25%，未來銷售價格將不作調整，從而使整體定價維持相對穩定水平（實際利潤率可能根據銷售價格於25%上限內波動），以同時確保江西化工穩定供應及收入。

鑒於貴集團及理文造紙集團互相供應電力及蒸氣方面之協同效應，以及預期長期供應關係，並考慮到為彼此訂製之安排以盡量減少潛在供應中斷，預計貴集團（作為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供應商）及理文造紙集團（作為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供應商）整體利潤率將大致相同。董事認為，價格調整機制有助於確保蒸氣及電力的單位價格保持在市場價格的合理範圍內，並確保收取或支付具有合理利潤率的生產成本。

就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而言，貴集團的銷售團隊將參考定價網站每週取得各種化工產品的市場價格更新，以決定適用於該週所有銷售的各種化工產品的價格範圍。由於化工產品的每週價格範圍適用於所有客戶，且貴集團銷售主管將根據同一套標準平等地決定建議銷售價格，董事認為，貴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所提供的條款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每年審閱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每年審閱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採取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取得現行政府指引價格或市場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視乎情況而定)，並定期檢查以確保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日常商業條款，並符合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過往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是在(i)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且有關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亦向董事確認，並無任何事項引起其注意並使其相信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能符合 貴公司就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訂立的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並非根據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或(iv)超出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誠如上文所述，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有關年度審核規定。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已採取適當控制措施，從而保障了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

- (i) 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條款(包括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交易乃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條款(包括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交易乃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條款(包括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交易乃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思敏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何思敏女士是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且是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 披露權益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好倉)	佔股份 概約百分比
李文恩	實益擁有人	536,250,000	65%
衛少琦	實益擁有人	82,500,000	10%

董事持有之購股權的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佔股份 概約百分比
李文恩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	3.72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82,500,000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2.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須予通知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郭靜怡女士	配偶權益	536,250,000	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知悉，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2. 訴訟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未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3.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根據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歸屬期內溢利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下跌約6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的平均市價受市況疲弱影響而有所下降，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及毛利率亦有所下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1)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在一(1)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專家

(a)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格，其提供之意見已載入本通函：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其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何圳浩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理文商業中心35樓B室。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14日期間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leemanchemical.com)。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網址：www.le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茲通告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江蘇造紙」)與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協議(「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據此，江蘇造紙將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有關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權宜或必要的一切其他行動，以及在整體而言行使其就上述協議而言視為權宜或必須的本公司一切權力。」
- (2) 「動議批准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江西化工」)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理文造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協議(「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據此，江西化工將向理文造紙(或理文造紙集團公司)提供蒸氣及電力、有關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權宜或必要的一切其他行動，以及在整體而言行使其就上述協議而言視為權宜或必須的本公司一切權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理文造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協議(「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銷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銷售)工業化工產品予理文造紙(或理文造紙集團公司)、有關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權宜或必要的一切其他行動，以及在整體而言行使其就上述協議而言視為權宜或必須的本公司一切權力。」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圳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3. 委任代表書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7.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陳新滋教授及楊作寧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志強先生BBS太平紳士、邢家維先生及王經緯先生。